

# 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8.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與目標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營造溫馨友善校園，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組織

(一)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委員。前項委員會之組織方式如下：

1. 主任委員 1 人：校長
2. 主管代表 4 人：以教務、學務、總務、輔導 4 處主任為原則。
3. 教師代表 3 人：具有性平意識之教師。
4. 性平專家 1 人：具有性平專業訓練之人員
5. 職員工 1 人：由本校職員工 1 人。
6. 家長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推舉一員代表

(二)若因故喪失本校教師身份、或調動者，應即失去委員資格，其為其他人者，由校長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三)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四、職掌

本委員會分設「安全防護組」、「宣導輔諮組」、「課程研發組」、及「環境資源組」四組，協助推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詳細工作及分配如下：

(一)行政與安全防護組：由學務處、人事室統籌，其工作重點為：

1.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 偕同人事室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3. 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
4. 建立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
5. 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
6. 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務。
7.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8.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 課程研發組：由教務處統籌，其工作重點為：

1. 研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及評量。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且每學期應與輔導處偕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4. 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宣導與諮商輔導組：由輔導處統籌，其工作重點為：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本校親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
2. 實施成果。
3. 規劃或辦理本校親、師、生性平教育相關研習及宣導，包含擬定宣導實施辦法及性
4. 平教育行事曆。
5.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6. 規劃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7.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四) 環境資源組：由總務處統籌，其工作重點為：

1. 規劃及推動建立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相關規劃。
2. 定期檢視校園空間並做成紀錄。
3.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六、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

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七、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